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函

機構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69 巷 70 號
聯絡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47 號 10 樓
聯絡人:劉中流
電話:(02)2647-6898 Ext.2860
電子郵件: alpha.liu@baclcorp.com

受文者：Renesas Design Korea Inc.
發文日期：115 年 0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R26171-C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型式認證證明 1 紙
主旨：貴公司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依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5 項授權訂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驗合格，予以核發，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15 年 03 月 03 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辦理。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另依電信管理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揭規定委託辦理電信射頻管制器材審驗之驗證機構，合先敘明。

三、依旨揭規定略以，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者，應向驗證機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四、申請者名稱：Renesas Design Korea Inc.（代表人/管理人姓名：Kim Kui Nam、公司統編：314-81-23070）、營業所地址：B-7 FL Silicon Park, 35 Pangyo-ro 255beon-gil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13486 Republic of Korea。

五、貴公司申請旨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經審驗合格，核發審驗證明共 1 紙（如附件）：廠牌：Renesas 型號：RRQ61051-010、審驗合格標籤：CCAP26Y10080T4 審驗日期：115 年 03 月 12 日。

六、依同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同條第 10 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七、另依旨揭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一、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二、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八、旨揭器材未符合前揭規定者，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得依旨揭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廢止其審驗證明。

九、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 1 份，經由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Renesas Design Korea Inc.　　代表人姓名: Kim Kui Nam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_____